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市場上出售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共1,000,000股股份，獲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5,96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個測試」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中國石油合共1,000,000股股份（根據中國石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示其已發行股本為183,020,977,818股股份計算，佔中國石油已發行股本約0.000546%）。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9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透過支付現金方式收取。本公司獲得之代價為中國石油H股當時之市價。基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收益約1,860,00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之基準得出，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石油H股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石油H股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結餘。此外，由於中國石油H股乃按時價出售，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網頁之公司簡介，中國石油主要從事與石油及天然氣有關之業務，包括：

- (a)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 (b) 提鍊、運輸、儲存及營銷原油及石油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化學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
- (d) 輸送天然氣及石油及銷售天然氣。

聯交所網頁載有中國石油之進一步資料。根據中國石油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國石油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50.53億元(相當於約7,769.495億港元)，而出售事項應佔之中國石油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4,220,746元(相當於約4,343,148港元)。根據中國石油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日常業務產生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1,938.22億元及人民幣1,991.73億元以及人民幣1,396.42億元及人民幣1,493.97億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個測試」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00股中國石油H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7)
「中國石油H股」	指	中國石油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